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的股份、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2.287%股份，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

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孙浩淇、尹绪、杨淞淋、张洪侠、王凌翔、陈炳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287% 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 3,600 万元。其中孙浩淇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近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价格公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变更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Ji Yao Holding Co., Ltd.”，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变

更核准通知书》，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待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吉药控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产业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合理，变更后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康少华

张忠伟

朱春雨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